

2006报关员资格考试复习讲义第七章（第七节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9/2021\\_2022\\_2006\\_E6\\_8A\\_A5\\_E5\\_85\\_B3\\_c27\\_2917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2006_E6_8A_A5_E5_85_B3_c27_29178.htm) 第七节 海关行政复议制度一、概述：（一）含义：复议申请人主观认为侵犯自身合法权益时，可申请，由上级海关复议。（二）特征：1、申请人是不服海关行政行为的利害关系人；2、被申请人是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；3、复议原因是因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海关具体行政行为侵犯权益而提起的；4、复议机关是上一级海关；对总署不服的，只能向总署申请复议。（三）原则：合法、公开、公正、及时、便民、有错必纠二、行政复议制度的内容（一）适用范围(略)：当认为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合法时，可提请审查该规定，但部门规章（条例）和法律不得提请复议。（二）程序：申请（60日）、受理（5日）、审理、决定。1、申请：送达或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。两个或两个以上就相同事项申请复议时，以后一个为准并案复议。2、不予受理的情形：（15日内可向法院提起诉讼） 申请人主体资格不合法 超法定复议期限，且无法律规定特殊情况的 不属复议范围的 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受理的4、复议决定的类型： 维持 限期被申请人履行职责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做出行政行为 撤销原行政行为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